

《自貿協定》第 3.14 條(間接材料)下的間接材料清單

間接材料指在貨物的生產、測試或檢驗過程中使用，但實際上沒有併入貨物中的材料；或用於與貨物生產相關的建築物維修或設備操作的材料，包括：

- (a) 燃料、能源、催化劑和溶劑；
- (b)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、裝置和用品；
- (c) 手套、眼鏡、鞋靴、衣服、安全設備和用品；
- (d) 工具、模具和型模；
- (e) 維修設備和建築物時使用的備件和材料；
- (f)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，或用於操作設備和建築物的潤滑劑、油脂、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；以及
- (g) 任何未併入貨物中，但可合理地證明在生產該貨物的過程中使用的其他材料。